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审议议案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8 日	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2 日	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7 月 27 日	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0 日	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8 日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、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、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，已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均在2022年预计的年度额度范围内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开展票据池业务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流动资产

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（七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八）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九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规定，实施内幕信

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，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、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三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。

1、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运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。

3、关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1、继续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2、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为了防范企业风险，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。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疑问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4、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监督技能

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、审计、法律和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